

法律學院 114-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吳從周教授、黃詩淳教授、王泰升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陳瑋佑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林春元副教授、陳皓芸副教授、張譯文副教授、黃種甲助理教授、羅懋緯助理教授；職員代表郭冠纓專任助理、技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研所代表顧庭弘、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韓芝穎

借調：林明昕教授

休假：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林仁光教授、陳昭如教授、李素華教授

請假：林明鏘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張文貞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周漾沂教授、陳衍任副教授、學生會長溫贊嘉

列席：林芬香組員、李筦儀行政專員、朱博聰行政組員

記錄：吳淑均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補充報告：

本校「百大貢獻事蹟」舉薦：

1. 依校方 115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臺大 115 年「百大貢獻事蹟」討論會之臨時動議「請法律學院評估本校對臺灣憲法制度之改革是否有具體重大貢獻事蹟」辦理。
2. 業已請公法中心協助研擬舉薦表（詳如**補充報告附件**），舉薦事蹟為「國立臺灣大學（本校）對臺灣憲法制度改革的重大貢獻」，內容詳實豐富，將提送秘書室「百大貢獻事蹟」討論會審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訂定案。

（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近年來國內、外學校、機關、團體、法人、個人或本院畢業生等，對本院學籍、個人資訊查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需求日益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涉及人力、系統及文件製作等成本。
- 三、為使相關業務有所依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行政資源合理配置原則，爰訂定「本院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
-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草案）」乙份，請參閱附件 2（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提案人：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

說 明：

- 一、《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現任主編李○華教授之任期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改選主編，以利編輯委員會事務持續進行，主編人選敬請討論。
- 二、《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現任編輯委員之任期亦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改選，以利編輯委員會事務持續進行。檢附本屆編輯委員人選共 15 位（附件 3，略），以供參考。
- 三、以上主編及編輯委員之任期均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決 議：推選陳○鴻副教授為《NTU Law Review》編輯委員會主編。

第三案：115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本院傑出期刊、優良期刊、甲等期刊排名調整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說 明：

- 一、申請獎勵及期刊類別（請參考附件 4，略）
 1. 標竿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五年影響係數（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下稱 5-year JIF）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含百分之四）者。

2. 傑出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5-year JIF 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3. 優良期刊：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 之期刊，採計 JCR 5-year JIF 在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者。

收錄於國科會人社中心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下稱 TSSCI）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收錄於國科會人社中心人文學核心期刊（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下稱 THCI）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發委員會認定在其學門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者。

4. 甲等期刊：收錄於 TSSCI 之期刊，經所屬學院（系）審核在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收錄於 THCI 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之第一級期刊（或其相當期刊），經研發委員會認定其學門排名百分之十五至四十（含百分之四十）者。

二、前述期刊清冊，原則上不可調整期刊排名，惟該領域（含次領域）內標竿及傑出期刊範圍內，如有符合研發處所認定可調整原則者，則可與下一級期刊調整至多三本為原則。（例如：標竿只能與傑出互換；傑出只能跟優良互換，總計調整本數至多三本為原則）。

三、本院 114 年度中文優良期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甲等期刊：中研院法學期刊、台北大學法學論叢、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四、114 年度英文傑出期刊、優良期刊以 2023 年度 JCR 法律領域類排名為順位。

五、檢送 2024 年 JCR 法律領域類期刊共 156 項（請參考附件 5-7，略）。是否調整中文、英文期刊排名？請討論。

決議：中文優良期刊排名順續維持 114 年度之排序，英文期刊不變。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補充報告附件】

學院、校友會、行政單位使用



國立臺灣大學「百大貢獻事蹟」舉薦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3 日

貢獻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本校）對臺灣憲法制度改革的重大貢獻		
貢獻事蹟 代表人(可不只一位)	國立臺灣大學		
事蹟主要 貢獻面向	☐ 學術領航 ☐ 產經發展 ☒ 社會貢獻 【依據主要貢獻擇一勾選】		
事蹟發生的時點	1928 年 至 2026 年		
事蹟代表人的身份	☒ 教師 ☐ 職員 ☐ 學生		
事蹟發生時之任職 (就學)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二、貢獻事蹟及重要影響性（請簡述該事蹟及對世界或臺灣社會之重要影響，以不超過3000字為原則，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自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創校，並於1945年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稱本校）以來，本校培育大量社會菁英，投入我國推動憲法制度改革的宏大工程當中。這些菁英人士散見於本校各學院系所，其身分並涵蓋教師、在校或畢業學生（以下合稱本校師生）。本校師生的貢獻橫跨將近百年的時間，從日治時期的憲政思想啟蒙、民主轉型過程的修憲與憲政改革、大法官解釋/憲法裁判等等，為臺灣憲政改革提供重要養分，且往往於關鍵時刻形成重要驅力，啟發臺灣的憲政思想，促進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憲政發展。

本推薦案將從日治時期的法制教育啟蒙、修憲歷程、民主化進程中的大法官解釋/憲法裁判，以及憲政改革運動等面向，分別簡述。

1. 日治時期臺灣憲政思想啟蒙

本校創辦於日治時期（時稱臺北帝國大學），當時的臺灣知識菁英正處於反對同化主義，向日本政府要求殖民地自治的氛圍中。在這樣的浪潮中，本校教師例如中村哲教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憲法講座）與園部敏教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行政法講座）的研究，探討臺灣作為殖民地的特有議題，與相異於日本的法制（參見：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2022），啟發臺灣人民對法律與自治的理解，也為後續的主體意識奠定重要思想基礎。

2. 推動憲政改革及修憲

我國憲法自戰後1947年施行以來，歷經動員戡亂時期與民主化進程，透過多次修憲逐步調整憲法架構。於1990年代的十年間，臺灣完成六次修憲，後於2005年6月7日，首屆同時為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第七次修憲。這段時期的數次修憲逐步調整政府組織與功能，確立民意代表改選、總統直選、定位監察院、考試院與司法院權責、落實地方自治、甚至根本性廢除國民大會並進行國會改造等，整體增刪或凍結憲法至少四分之一以上的條文，改革幅度驚人。

在國家憲法秩序重整的這段時期，本校師生的參與及貢獻尤為顯著。以總統任期觀察，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憲，由李登輝總統（農經）於任內推動，而後於2005年進行的第七次修憲，則是於陳水扁總統（法律）任內完成廢除國民大會的重要里程碑。兩位總統於任內推動的憲政改革，為臺灣的民主化進程與憲政發展，帶來深遠影響。

另從修憲機關國民大會的組成觀察，除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中國選出而少有臺灣代表之外，於臺灣組成的第二屆國民大會起至最後一屆的任務型國民大會當中，本校師生（曾任教師或畢業生）佔有約十分之一的比例（詳參附表一）。葉俊榮教授（法律）並擔任最後一屆任務型國大秘書長職務，貢獻於我國憲政改革的重要關鍵時刻。

此後，2022年，第八次修憲案推動選舉權下修至18歲，以落實青年參政並深化民主。該次修憲由第十屆立法院推動，在該屆立委組成的修憲委員會當中，有將近一半委員為本校師生（詳參附表二）。此修憲案雖然於公民複決階段未達門檻而最終未能通過，但本校師生於修憲程序的積極參與，於民主轉型後仍持續活絡至今。

3. 推動人權保障及憲政發展

3.1. 大法官解釋/憲法裁判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本於憲法而設，並經歷動員戡亂時期與民主化兩個重要時程。在憲政秩序面臨動盪的時候，大法官解釋尤其發揮重要功能，例如終結「萬年國會」的司法院釋字第261號解釋，以及宣告修憲條文違憲的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此類解釋雖非形式上的憲法修正，卻在實質上推進憲政發展、守護民主憲政基本原則，以此建構屬於我國的憲法內涵。此外，大法官解釋/憲法裁判亦發揮積極保障人權的重要功能，例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確認同性婚姻的憲法人權保障，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憲法保障同性婚姻的國家，意義非同小可，成為連結跨國憲政對話的橋樑，引入國際法與比較法觀點，使我國憲法與國際接軌。

本校近百年來培育的法學與政治學菁英，多具備卓越法學素養與高度公信力，而出任司法院大法官一職（詳參附表三），實際參與前開制度的運作。尤其於司法院歷任院長中，更有多位院長為本校師生，包括：戴炎輝（法律）、林洋港（政治）、施啟揚（法律）、翁岳生（法律）、賴英照（法律）、謝在全（法律）（代理院長）、賴浩敏（法律）、許宗力（法律）、謝銘洋（法律）（代理院長）。本校師生參與我國司法部門推動憲法內涵變遷的貢獻，在憲法訴訟新制於2022年正式施行後，亦將持續深化。

3.2. 憲政改革運動

除了政府體制內部的參與，本校師生亦於體制外貢獻於憲法改革，經由學生或社會運動凝聚共識，展現國民主權的動能。

於民主轉型前的臺灣，受限於黨國意識形態與嚴苛政治環境，許多自由派人士的行動最終多以受政府逮捕與審判作結。以1960年的「雷震事件」為例，當時的警備總部針對《自由中國》半月刊以「涉嫌叛亂」罪名逮捕雷震等人。於該事件中，本校師生傅正（政治）一同被逮捕，另殷海光（哲學）亦受當局整肅，作品遭到查禁並因此停止於本校授課（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1979年，《美麗島》雜誌社因舉辦世界人權紀念大會而爆發政府與人民間的衝突，進而導致多名黨外人士被逮捕起訴。其中，依叛亂罪受軍法審判的八位人士中，包括本校師生：林義雄（法律）、呂秀蓮（法律）、張俊宏（政治）、姚嘉文（法律）、林弘宣（哲學）（參見：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於該事件中，亦有多位本校師生擔任辯護律師，例如：陳水扁（法律）、蘇貞昌（法律）、謝長廷（法律）、張俊雄（法律）等。上述這些行動儘管未能於當下的時空脈絡中獲得理想結果，但其背後象徵的根本原則，與為臺灣社會大眾帶來的民主憲政思想啟發，實際影響我國後來的民主化路徑。

隨著臺灣完成民主轉型，社會運動逐漸由地下轉為公開。1990年，學生與公民發起「野百合運動」，要求政府實施民主並推動國會改革，為我國民主進程帶來重要影響。引領該次運動並於其中擔任決策或執行等重要角色的本校師生包括：范雲（社會）、周克任（大氣科學）、楊弘任（法律／社會）汪平雲（法律）、鄭文燦（社會）、鄭麗文（法律）、馬永成（政治）、羅文嘉（政治）、林

佳龍（政治）、郭正亮（心理／社會）、賀德芬（法律）、瞿海源（心理／社會）等。2008年，因抗議中國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陳雲林會長來臺期間爆發的警民衝突事件，爆發以學生為主要參與者的「野草莓運動」，發起運動的人士亦有本校師生：李明璁（社會）。2014年，學生與公民團體發起「太陽花運動」，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被強行通過審查。擔任核心人物的本校師生包括：林飛帆（政治）、黃國昌（法律）、賴中強（法律）等。這些源於校園與公民團體的強大量能，使公民社會有機會於第一時間回應核心憲政議題，並能成為民主政治與憲政改革的重要推動力量。

附表一：歷屆國民大會代表中的臺大師生

附表二：第十屆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中的臺大師生

附表三：歷屆司法院大法官中的臺大師生

三、舉薦程序或機制說明（請簡述之）

四、舉薦意見

舉薦意見	舉薦單位代表簽名欄
☒ 極力推薦 ☐ 推薦 推薦優先序：	

*「舉薦單位」為：學院、校友總會、校友會、一級行政單位。

*如果無法直接辨識舉薦單位，建議再加上該單位戳章。

附表一：歷屆國民大會代表中的臺大師生

歷屆國民大會	臺大師生
第一屆國民大會 臺大師生：6	1980 增額：周清玉（社會）、江聰仁、王兆釗（土木工程） 1986 增額：李宗正、蔡式淵、洪奇昌（公衛）
第二屆國民大會 總人數：325 臺大師生：31	林濁水、謝長廷、辜寬敏、蘇永欽、姚嘉文、張俊宏（政治）、張川田（國家發展）、陳金德、陳瓊讚、陳菊、黃信介、蔡明憲（法律）、許陽明（政治）、黃顯洲（農業工程）、蕭裕珍（法律）、黃煌雄（政治）、賴勁麟（政治）、林俊義（外文）、劉裕猷（法律）、李文忠（政治）、劉一德（政治）、李先仁（造船工程）、賴坤成（法律）、馬英九（法律）、蘇俊雄（法律）、王兆釗（土木）、王雪峰（法律）、張晉城（法律）、張富美（法律）、伍澤元（土木工程）、蔡文斌（法律）
第三屆國民大會 總人數：334 臺大師生：35	賴清德（復健醫學）、張川田（國家發展）、鄭麗文（法律）、陳金德（化學工程）、鍾佳濱（歷史）、陳耀昌（醫學）、高孟定（土木工程）、黃偉哲（農業推廣）、李新（政治）、賴勁麟（政治）、黎昌意、廖學廣（法律）、劉俊秀（土木）、劉裕猷（法律）、李文忠（政治肄業）、劉一德（政治）、李先仁（造船工程）、錢林慧君（獸醫）、湯蕙禎（法律）、吳東昇（法律）、營志宏（政治）、張富美（法律）、趙寧（政治）、周威佑（法律）、徐享崑（農學）、曲兆祥（政治）、蔡志弘（法律）、蔡文斌（法律）、邱建勇（海洋生物）、于樹潔（法律）、李宗正、王高成（政治）、莊勝榮（法律）、邱太三（法律）、翁興旺
任務型國民大會 總人數：300 臺大師生：27	葉俊榮（國大秘書長）（法律）、沈富雄（醫學）、段宜康（政治）、鄭麗文（法律）、陳新民（法律）、陳明通（政治）、顧立雄（法律）、鴻義章（農藝）、黃光國（心理）、夷將·拔路兒（政治）、郭國文（國家發展）、高嘉瑜（法律）、李桐豪（經濟）、李安妮（社會）、林佳龍（政治）、廖輝英（中文）、秦慧珠（政治）、錢林慧君（獸醫）、吳宜臻（法律）、周清玉（社會）、周陽山（社會）、周雅淑（法律）、朱浚源（政治）、曾智勇（法律）、李元貞（中文）、邱志偉（國家發展）

附表二：第十屆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中的臺大師生

立法院屆次	臺大師生
第十屆立法院修 憲委員會 總人數：39 臺大師生：18	周春米（召委）（法律）、管碧玲（召委）（政治）、 鄭麗文（召委）（法律）、鍾佳濱（召委）（歷史）、 吳怡玓（管理）、吳思瑤（政治）、林奕華（政治）、 邱志偉（國發）、范雲（社會）、莊瑞雄（生發）、郭 國文（國發）、陳玉珍（中文）、黃世杰（法律）、蔡 易餘（生傳）、鄭天財（法律）、林思銘、賴瑞隆（國 發）、蘇巧慧（法律）、

附表三：歷屆司法院大法官中的臺大師生

歷屆大法官	臺大師生
第一屆大法官 (1948-1958) 總人數：23 臺大師生：4	林彬（法律）、黃正銘（政治）、曾劭勳（法律）、蔡章麟（法律）
第二屆大法官 (1958-1967) 總人數：17 臺大師生：6	黃正銘（政治）、曾劭勳（法律）、林紀東（法律）、洪應灶（法律）、金世鼎（法律）、曾繁康（法律）
第三屆大法官(1967-1976) 總人數：21 臺大師生：7	林紀東（法律）、洪應灶（法律）、金世鼎（法律）、曾繁康（法律）、戴炎輝（法律）、陳樸生（法律）、翁岳生（法律）
第四屆大法官 (1976-1985) 總人數：18 臺大師生：9	林紀東（法律）、陳樸生（法律）、翁岳生（法律）、鄭玉波（法律）、姚瑞光（法律）、李潤沂（法律）、洪遜欣（法律）、楊日然（法律）、馬漢寶（法律）
第五屆大法官 (1985-1994) 總人數：16 臺大師生：5	翁岳生（法律）、楊日然（法律）、馬漢寶（法律）、陳瑞堂（法律）、吳庚（法律）
第六屆大法官 (1994-2003) 總人數：19 臺大師生：14	翁岳生（法律）、吳庚（法律）、陳計男（法律）、楊慧英（法律）、王澤鑑（法律）、戴東雄（法律）、蘇俊雄（法律）、林國賢（法律）、施文森（法律）、孫森焱（法律）、黃越欽（法律）、林永謀（法律）、賴英照（法律）、謝在全（法律）
任期： 2003/10/01-2008/09/11 2003/10/01-2011/09/30 總人數：15 臺大師生：12	林永謀（法律）、賴英照（法律）、謝在全（法律）、余雪明（法律）、廖義男（法律）、曾有田（法律）、楊仁壽（法律）、彭鳳至（法律）、徐璧湖（法律）、林子儀（法律）、許玉秀（法律）、許宗力（法律）

任期： 2007/10/01-2015/09/30 2008/11/01-2016/10/31 2010/10/13-2016/09/30 2010/10/13-2016/10/31 2011/10/01-2019/09/30 總人數：15 臺大師生：10	林錫堯（法律）、池啟明（法律）、黃茂榮（法律）、陳敏（法律）、葉百修（法律）、陳新民（法律）、賴浩敏（法律）、蘇永欽（法律）、羅昌發（法律）、湯德宗（法律）
任期： 2015/10/01-2023/09/30 2016/11/01-2024/10/31 2019/10/01-至今 2023/10/01-至今 總人數：19 臺大師生：13	黃虹霞（法律）、蔡明誠（法律）、林俊益（法律）、許志雄（法律）、黃瑞明（法律）、詹森林（法律）、黃昭元（法律）、許宗力（法律）、謝銘洋（法律）、蔡宗珍（法律）、蔡彩貞（法律）、朱富美（法律）、陳忠五（法律）